

#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安〔2015〕33号

---

##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大中专院校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现将《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大中专院校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通知》（成安办〔2015〕65号）转发你们，请立即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危化品安全管理，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进入新常态，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

产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大中专院校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印发

---

#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成安办〔2015〕65号

---

##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大中专院校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安办：

近期，市安监局、市教育局组织安全专家对四川大学、西南石油大学、西华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中学、郫县一中、新都区龙虎中学等大中专院校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状况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底数不清、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部分禁忌物品混存混放、无统一专用库房，存放场所部分电器不防爆等事故隐患。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市安监局已要求辖

区安监部门分别对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院校发出了限期整改指令，责成其进行限期整改。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区域内大中专院校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防范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区（市）县安监、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督促辖区大中专院校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摸清和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底数，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的专门场所，并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场所依据危险化学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正规设计和安全评估。同时，采取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实验室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发放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告知卡，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措施；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定人、定位、定岗，不留死角；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机制，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检查。**区（市）县安监、教育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大中专院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安全检查，对未经正规设计、不具备基本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条件，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实验室，要责成院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

的，要约谈院校相关负责人；对因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力度。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规定，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使用、储存管理状况，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力度，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自查、自改，堵塞漏洞，消除事故隐患；要组织开展对师生和操作人员使用、储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请将此件转发至辖区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大中专院校。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

---

成都市政府安办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

